

2021年度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创建于 1975 年 7 月，是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直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一是支撑管理。作为我省环保科技智囊，为生态环境厅环境管理做好技术支撑。二是科技研发。申报或承担国家、省内相关纵向环保科研课题和应用研究。三是开展相关的横向以及环保咨询业务，弥补我院差额拨款单位事业费不足。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内设机构包括：水生生态环境研究所、大气环境研究所、土壤生态环境研究所、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环境研究所、环境生态研究所、生态环境规划研究所、环境与经济研究所等七个科研业务部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与应急中心、环境咨询技术中心、生态环境检测中心、环境工程技术应用中心等四个咨询业务部门。办公室、人事（党群）部、科技管理部、财务部和纪检监察（审计）室等五个管理部门。一个全资公司湖南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0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8,828.78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291.4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3.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0.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75.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8.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86.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736.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54.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503.84
	30			61	
总计	31	14,240.70	总计	62	14,240.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86.56	3,404.60	0.00	8,828.78	0.00	0.00	153.1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217.77	1,235.81	0.00	8,828.78	0.00	0.00	153.19
20603	应用研究	9,849.37	867.41	0.00	8,828.78	0.00	0.00	153.19
2060301	机构运行	2,740.28	850.52	0.00	1,889.76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109.09	16.89	0.00	6,939.02	0.00	0.00	153.1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08.40	30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308.40	30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76	42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76	42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6	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99.29	1,59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1.96	1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1.96	1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380.24	1,38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08.45	50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666.00	6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5.79	20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2.09	7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2.09	5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74	14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74	14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74	10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36.86	3,309.78	6,427.08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91.42	2,740.28	4,551.14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4.41	0.00	4.41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41	0.00	4.41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7,078.96	2,740.28	4,338.68	0.00	0.00	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2,740.28	2,740.28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257.55	0.00	4,257.55	0.00	0.00	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81.13	0.00	81.13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08.05	0.00	208.05	0.00	0.00	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208.05	0.00	208.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76	420.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76	420.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6	0.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75.94	0.00	1,875.94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1.98	0.00	531.98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31.98	0.00	531.9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37.34	0.00	1,237.34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16.26	0.00	216.26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9.39	0.00	89.39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590.28	0.00	590.28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1.41	0.00	341.41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6.62	0.00	106.62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6.62	0.00	106.6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74	148.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74	148.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74	108.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0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152.86	1,152.86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0.76	420.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75.94	1,875.9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74	148.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4.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98.30	3,598.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41.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47.31	1,147.3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41.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45.61	总计	64	4,745.61	4,745.6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 598. 30	1, 420. 02	2, 178. 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 152. 86	850. 52	302. 34
20602	基础研究	4. 41	0. 00	4. 41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 41	0. 00	4. 41
20603	应用研究	940. 40	850. 52	89. 88
2060301	机构运行	850. 52	850. 52	0. 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 75	0. 00	8. 75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81. 13	0. 00	81. 1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0. 00	0. 00	0. 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0. 00	0. 00	0. 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08. 05	0. 00	208. 05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208. 05	0. 00	208.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 76	420. 76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 76	420. 76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76	0. 76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 00	28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 00	14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875. 94	0. 00	1, 875. 9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1. 98	0. 00	531. 9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31. 98	0. 00	531. 9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0. 00	0. 00	0. 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 00	0. 00	0. 00
21103	污染防治	1, 237. 34	0. 00	1, 237. 34

2110301	大气	216.26	0.00	216.26
2110302	水体	89.39	0.00	89.39
2110307	土壤	590.28	0.00	590.2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1.41	0.00	341.4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6.62	0.00	106.6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6.62	0.00	106.6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74	148.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74	148.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74	108.7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0	4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8.75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1.32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4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0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2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20.02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说明：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424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0.79万元，减少3.27%，主要是因为本年业务主管部门下达专项任务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2386.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04.6万元，占27.4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8828.78万元，占71.27%；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53.19万元，占1.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9736.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9.78万元，占33.99%；项目支出6427.08万元，占66.0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745.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73.18万元，减少40.07%，主要是因为本年业务主管部门下达专项任务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9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46.47万元，减少33.91%，主要是因为本年业务主管部门下达专项任务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9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1152.86万元，占32.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0.76万元，占

11.69%；节能环保（类）支出1875.94万元，占52.13%；住房保障（类）支出148.74万元，占4.1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60.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7%，其中：

1、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为跨年项目，需在2022年支付部分费用。

2、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50.52万元，支出决算为85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拨款用于环保科技发展项目支出。

4、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

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8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为跨年项目，部分费用需在2022年支付。

5、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拨款用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拨款用于离休人员生活补助和医疗费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80.1万元，支出决算为53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年中追加财政拨款用于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373.7万元，支出决算为21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长株潭地区源解析等工作需按项目执行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11、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3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财政拨款用于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12、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0.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拨款用于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方面的支出。

13、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2.4万元，支出决算为34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财政拨款用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等相关工作支出。

14、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79.7万元，支出决算为10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的财政拨款用于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8.74万元，支出决算为10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0.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20.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53.19万元，用于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业务相关工作（三类）会议72次，人数1200余人，内容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验收、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业务培训、土壤污染防治项目预审、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阶段成果研讨等；开支培训费0.73万元，用于业务人员技能培训3次，人数3人，内容为开展地下水数值模拟GMS实践技术应用、区域气象-大气化学在线耦合模式在大气环境领域实践技术应用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0.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3.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0.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5.5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4.4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省级专项3个，涉及资金10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的28.96%。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属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和湖南省科技厅双重领导下的社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一是支撑管理。作为我省环保科技智囊，为生态环境厅环境管理做好技术支撑。二是科技研发。申报或承担国家、省内相关纵向环保科研课题和应用研究。三是开展相关的横向以及环保咨询业务，弥补我院差额拨款单位事业费不足。

我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为 1 个，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我单位 2021 年在职人员编制 136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22 人，离退休人员 63 人，实有在编人数合计 185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湘考察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聚焦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治污，打造生态环保科技铁军。进一步统筹全院发展改革工作，推进我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起好步、开好局，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

（1）科研规划目标：立项 40 项科研、专项项目，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5 篇，新申报各类专利 10 项，完成成果鉴定 2 项。

（2）经营任务目标：24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基本支出 3309.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38.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4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3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5 万元，年初预算 25 万元，执行率 33.8%。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年初预算 10 万元，执行率 8.6%。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1）2021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 1167 万元，项目资金及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额	2021 年支出数	执行率
提前下达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66	590.28	88.63%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276	187.73	68.02%
2015-2020 年湖南省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	100	71.96	71.96%
《湖南生态文明典型案例》编撰经费	15	0	0%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60	0	0%
2021 年第三批专项补助经费	50	0	0%
合计	1167	849.97	72.83%

上年结转专项资金 2158.59 万元，2021 年支出 1328.31 万元，执行率 61.54%。

（2）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环保专项收入 342.64 万元，支出 355.43 万元，执行率 103.73%。生态环境横向项目收入 8486.14 万元，支出 3893.37 万元，执行率 45.8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把握党史教育契机，推进党建中心工作

1、顺利完成党委换届选举。在厅党组的关怀和指导下，我院按照新时代党委换届与选举工作要求，顺利选举产生了第九届院党委班子。新一届院党委根据党员大会精神，发布了《关于第九次党员大会部署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未来五年全院工作的总体行动方案，并分年度执行、考核和提高。

2、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学习活动。院党委制定了《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全年开展中心组学习 12 次、集中专题研讨 4 次，领导班子下支部讲党课 7 次、专题辅导 2 次，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 9 次，开展支部联建、支部党建活动 20 余次；完成了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四个专题的学习，特别是在学史力行阶段，全院党员干部带着问题下基层，与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等 6 个地市局新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技术指导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解决了大量难点工作，密切了党组织间的联系，树立了技术为民、科研为民的良好形象。

3、组织建党 100 周年大庆活动。院党委制定了《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方案》，组织院领导及院中层干部赴十八洞村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院内开展党史知识竞赛、开展“两优一先”评选活动，在全院上下营造了热烈浓厚的节庆氛围。

4、深入抓好文明创建、平安创建工作。围绕“文明、平安”双创优目标，制定了《文明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平安建设工作要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梳理院内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

况，院长与各部门（单位）负责人签订《平安建设目标责任书》，制定了《平安建设工作考评办法》，将平安单位建设工作纳入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确保全院职工遵纪守法，大院全年安全稳定，文明创建、平安创建均取得较好成绩。

（二）发挥环境智囊作用，切实支撑管理决策

1、服务“三高四新”方面

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任务。《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于2021年9月30日由省人民政府正式发布，新规划立足省情，立意高远，字斟句酌，圆满完成工作任务；“重点流域”、“空气质量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也按期通过了厅务会的审定。

做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技术支撑。协助省厅完成了第三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评选与2021年区县创建规划的评审报批工作；在省级层面率先制定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实施细则，为全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奠定了基础；技术支撑浏阳市申报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并已成功授牌。

启动“湖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中心”筹备工作。按照省厅统一部署，我院启动了“中心”的筹建工作，方案已提交省政府，并围绕“中心”建设开展了《资江流域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湖南省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研究基地建设方案》编制等系列工作。

深入推进五年遥感调查。利用高分卫星数据，我院完成了生态系统类型野外核查、生态系统格局变化分析、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分析、生态环境问题分析。目前我省五年遥感调查工作总体处于全国前列，获得生态环境部肯定。

开展全省园区环保技术指导。对我省省级及以上 143 个产业园区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形成 2020 年度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报告；支撑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核查工作，按三年内完成全省 143 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核查全覆盖的工作计划，2021 年已完成 30 个园区的核查工作；对岳阳市等 8 个地市的 15 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2020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力推进了我省产业园区的规范化管理。

开展全省排污许可核查技术支撑。配合省厅对长沙市等 8 个地市开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质量核查工作，精准指导企业落实环评和排污许可的管理要求，为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参与“碧水保卫战”方面

编制《洞庭湖总磷削减攻坚战行动计划》。协助省厅和省发改委共同编制了《洞庭湖总磷削减攻坚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并建立项目库，为纵深推进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不断降低湖体总磷浓度、持续改善湖区水生态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推进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拟定了湖南省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三年行动方案，开展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清单核查；协助省厅核定省内已划定和未划定保护区清单；全面梳理 2021 年环境整治任务清单；制订千吨万人矢量数据技术规范，指导市（州）开展矢量数据核查，构建全省饮用水源地矢量数据库；完成了县级和市级水源地评估系统数据更新及市级水源地评估报告编制。

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与管理。积极支撑省厅完成我省入河排污口溯源管理相关工作，编制了全国首个省级溯源技术指南《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指南（试行）》（湘环办〔2021〕247 号）以及《湖南省长江入河

排污口整治参考要求（试行）》（湘生环委办〔202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基本构建了我省入河排污口工作标准规范体系，有力保障了相关工作的开展，工作成效得到生态环境部的认可。

参与湘江流域铊污染专项整治。编制了《工业企业铊污染防治与管控指导意见（试行）》和《工业企业铊污染防治与管控技术导则》，为全省铊污染防治与管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开展水生态环境管理相关研究。编制《湖南省水生态环境管理能力提升方案》《湖南省河湖生态缓冲划定与生态修复规划工作方案》和《湖南省城市水系下游国、省控断面水质分析报告》，为进一步摸清我省水情，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提供了科技支持。

3、“蓝天保卫战”方面

编制省级方案。完成《湖南省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并发布实施；起草《湖南省2021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方案》《关于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的指导意见》等技术文件。

编制行业性指导文件。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领域，带头完成了《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及典型案例汇编》《湖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与现场核查手册》等技术文件的编撰。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研究。完成了省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科研专项、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重点企业碳排放复查项目、全省ODS调查、“十四五”湖南省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以及益阳市等5个地市的“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项目；承担了湖南省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湖南省碳排放达峰方案研究等任务；完成了湖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深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完成了我省近十年来农业、工业、交通、建筑、能源加工转换等领域的碳排放测算，摸清了全省五大领域10年的碳排

放情况。针对不同经济增长情景和能源消费弹性系数，对我省的碳排放达峰方案进行了初步分析，有关成果已上报省政府。以长沙市雨花区为试点区域，探讨区（县）级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

4、参与“净土保卫战”方面

持续推进全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工作，成果已报生态环境部并获得好评；根据文浩副省长专题调度会议精神，编制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覆盖工作方案》，正式启动企业用地全覆盖调查工作；积极争取全国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试点工作，编制完成《湖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并通过国家入库审查；编制完成《湖南省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方案》《湖南省化工园区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及《湖南省化工园区地下水调查评估实施方案》，作为技术牵头单位组织全省化工园区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

技术支撑建设用地污染治理。协助省厅制订《湖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行业指导价（试行）》，该文件的编制对指导和规范我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行业发展、促进先进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应用、规范产业政策引导有着重要现实意义。

为市、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帮扶。协助省厅开展多轮次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督导帮扶；协助省厅开展土壤生态环境问题审计督查，相关报告已提交至省政府督查室。

5、参与固废和重金属治理专项工作

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参与省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包括实地调查、日常调度、汇报文件编制等，技术支撑的《湖南省尾矿库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21—2023年)》已经发布实施。

重金属减排核算专项。对全省 2021 年六大行业新改扩建项目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情况进行摸底，并对全省减排潜力进行测算，同时针对全省 2018 年 4 月 17 日前已审批但未建成投产、未进入全口径清单的企业进行了梳理，增大基础排放量。

参与危废处置宏观设计。协助省厅编制的《关于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已上报省政府；协助省厅编制的《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通过厅务会审议；协助省厅编制的《湖南省水泥窑协同处理危险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湖南省低温裂解处理危险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技术文件已完成征求意见稿。

6、参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协助省厅制订的《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六项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文件已发布实施。配合省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类案件线索进行梳理，并承接了 17 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充实了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库，尤其是“益阳夏顺安等非法采砂鉴定项目”被纳入了 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并入选 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第 31 批指导性案例（国家典型案例评价的最高荣誉）；“湘江纸业重油泄漏污染湘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获得了生态环境部表扬，充分展示了我院良好的鉴定技术水平

积极支持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协助省厅编制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领域开展技术合作暂行办法》，已由省人民检察院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文实施；启动司法技术联合实验室建设工作，实验室建成后可为我省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

现场勘验、检测、评估、技术性证据审查等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支撑。编制了我省主要河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南阳实践”工作方案和 2021 年我省河（湖）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一河一策”试点工作方案；完成了《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全年参与了洞口平溪江镉浓度异常事件、邵阳市隆回县铊污染事件、资江干流娄底至益阳段镉浓度异常事件、株洲醴陵官庄水库锰异常事件等 4 起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聚焦竞争性科研项目，提升科研层次

一批高水平科研项目成功立项。2021 年，我院申报湖湘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技术创新团队”项目 1 项；成功申报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参与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参与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 1 项、参与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省级专项 2 项；主持省生态环境厅重点科研项目 1 项、参与 1 项，主持一般科研项目 3 项；成功入围生态环境部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团队，牵头承担了长沙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院内启动 100 万科研基金支持了 6 项科研项目，助力我院科研创新项目孵化。

一批省部级研发项目顺利结题。顺利完成了生态环境部主持的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一期工作验收，得到生态环境部的好评；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长株潭细颗粒物及臭氧源解析”已完成全部研发任务并形成最终成果；“洞庭湖总磷污染成因解析及防控对策研究”基本完成；黑臭水体微生物治理技术研究、氨氮重金属复合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复杂难处理废水深度净化技术与装备研发等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已完成结题验收报告；金属采选/冶炼和化工场地重点污染源环境风险防治途径、黑色采

选/冶炼污染物排放及其场地污染特征、污染场地修复后评估技术、复杂钒矿清洁提取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等项目完成中期评估。

科技成果突出。全年共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21 篇，其中 SCI/EI 论文 11 篇；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新型实用专利 9 项；完成国内领先技术成果鉴定 1 项；签订技术成果转让 1 项。

（五）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开展横向咨询服务

为切实解决一批省委省政府和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生态问题，全院干部职工发扬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勇挑重担的工作作风，承担了大量技术咨询工作。生产经营情况持续稳中向好，全院签订横向技术合同额近亿元，咨询报告质量持续提高，得到业主和政府部门认可，如金龙矿业环境污染情况调查及整治方案、长江经济带津市高新区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石门县原雄黄矿区地下水砷污染治理项目工程设计项目、鼎城区石板滩石煤矿区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技术方案、洪江市响溪金矿周边锑污染来源调查及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江永县桃川镇非凡化工厂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嘉禾县铸造业转型升级、临武县甘溪河氟、砷超标整治方案等涉及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或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为浏阳经济开发区提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等，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抓好制度修订和能力建设，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1、修订管理制度。按照鼓励科研人员多出成果、提倡开展实用技术研究思路，对《科研奖励制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等进行修订，加强了对科研成果及其转化的奖励。同时，全面开展技术合同认定，保障了科研人员开展横向业务的合法收入，提振了全院科研人员的信心。

2、强化质量管理。完成了新一轮质量管理体系内、外审与换证工作，并对程序文件进行了适当修改，顺利取得新版 ISO9001:2015 证书，管理体系在推动我院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更大作用。

3、不断提升能力建设。2021 年我院引进博士 3 个、硕士研究生（副高）2 个，9 人获评副高、1 人获评正高；当选为新一届湖南省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和移动源大气污染控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为进一步提升科研能力和硬件水平，在省厅的支持下，新购了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快速溶剂萃取仪等一批急需的设备，陆续装备到科研与检测实验室；在湖南省产业协会监测专委会组织的环境监测上岗证考核工作中被评为“五星级”监测服务能力单位；积极推动湖南高分中心生态环境保护分中心的建设，已经取得省委军民融合办公室的立项批复，预计 2022 年一季度正式运行。

4、认真开展整改。结合省财政厅中央水污染专项资金检查，我院直面问题、抓好整改，争取到上级主管部门的理解和支持，同时举一反三进行自查，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服务省厅的工作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我院对省厅各处室进行了全面、有力的技术支持，但仍存在技术报告水平参差不齐、服务水平不够等问题。下一步，要完善技术报告分级审核制度，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2、科研水平仍不够强。虽然加大了对科研的投入，但承担项目的层次还不够高，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不多，尚处在艰难的爬坡过坎阶段。

3、创收压力进一步增大。目前我院主要职能为支撑省厅工作，但因省厅专项工作经费不能用于人员开支，只能靠市场横向创收弥补，今年以来经济下行压力大，地方财政吃紧，回款压力大的局面将逐步凸显。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推进“一个规划”。出台全院未来五年发展规划，进一步理顺“环境科研、支撑管理、咨询服务”三项职能的关系，为科研单位改革最终落地打好基础。

二是提升“两个层次”。进一步提升纵向项目和科研成果两个层次。加强与国家层面科研院所及高校的交流联系、探索院内联合申报重大项目、多学科协同作战的机制，力争早日成功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三是推进“三个建设”。采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人才派遣双轨并行的模式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抓紧推进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提升基础条件；通过内部机构调整、第四期全员聘用等手段不断推进内部管理建设。

四是实施“四项工程”。进一步完善科研保障机制，实施学术氛围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质量成果审核机制，实施服务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横向分配机制，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对外合作机制，实施国家级重大项目突破工程。